

股票简称：北方国际 股票代码：000605 债券简称：北方转债 债券代码：127014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方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可转换债券回售价格：100.00元/张（含当期应息，当期年利率为2.00%），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核准的价格为准。

2. 可转换债券回售满足日：2023年3月6日

3. 可转换债券回售日：2025年4月3日

4. 可转换债券回售金额：2025年4月7日

5. 可转换债券回售交易日：2025年4月8日

6. 可转换债券停止交易日：2025年4月10日

7. 可转换债券回售到账日：2025年4月10日

8. 赎回款到达“北方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2025年4月14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4月10日（即“北方转债”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在存续期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赎回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张“北方转债”的面值加上应付利息。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张“北方转债”被强制赎回后，债券持有人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该债券。投资者如未及时赎回，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6日，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北方转债”回售登记日收市后在存续期的“北方转债”，将被强制赎回，赎回金额为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张“北方转债”的面值加上应付利息。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每张“北方转债”被强制赎回后，债券持有人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该债券。投资者如未及时赎回，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1. 风险提示：本次“北方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强制赎回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是在强赎期内持续下跌，投资者如未及时赎回，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6日，公司股票已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北方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的约定，“北方转债”赎回价格为100.90元/张。

（三）本次赎回条款赎回情况

经深证证券交易所《关于核准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4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银行间市场发行21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120万元人民币，存续期限为2016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23日，票面利率分别为：第一年0.5%，第二年0.8%，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四）“北方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批复》（深证上字[2016]127014号）文批准，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在深交所上市。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中书说明书中“募集说明书”、“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十）“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十一）“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十二）“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十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十四）“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十五）“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十六）“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十七）“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十八）“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十九）“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二十）“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二十一）“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二十二）“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二十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二十四）“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二十五）“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二十六）“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二十七）“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二十八）“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二十九）“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三十）“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三十一）“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三十二）“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三十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三十四）“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三十五）“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三十六）“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三十七）“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三十八）“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三十九）“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四十）“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四十一）“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四十二）“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四十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四十四）“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四十五）“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四十六）“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四十七）“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四十八）“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四十九）“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十）“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十一）“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十二）“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十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十四）“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十五）“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十六）“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十七）“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十八）“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五十九）“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十）“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十一）“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十二）“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十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十四）“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十五）“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十六）“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十七）“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十八）“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六十九）“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十）“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十一）“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十二）“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十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十四）“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十五）“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十六）“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十七）“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十八）“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七十九）“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十）“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十一）“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十二）“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十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十四）“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十五）“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十六）“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十七）“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十八）“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八十九）“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十）“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十一）“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十二）“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十三）“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十四）“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十五）“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十六）“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十七）“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十八）“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九十九）“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一百）“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

（一百一）“北方转债”转股期间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将适时修改“北方转债”持有人的名称。